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公里、个、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伊通河防洪薄弱环节(M47+730-M66+513)治理工程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22.6475		新增建设用地		122.6475	
申请转用 面积情况	权属		合计		其中：集体土地		
	地类						
	总计		122.6475		93.2475		
	(一)农用地		122.394		92.994		
	耕地		115.4824		87.9385		
	其中	水田	19.9604		13.3983		
		永久基本农田	0		0		
(二)未利用地		0.2535		0.2535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新增 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新增 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4	120.552	120.2985	113.3869	2024	2.0955	2.0955	2.0955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	耕地数量	115.4824	水田规模	19.9604	标准粮食产能		915385.2
补充耕地 确认信息编号		220000202400296418		进出平衡补充耕地 确认信息编号			
已补充	耕地数量	115.4824	水田规模	19.9955	标准粮食产能		915385.2
承诺补充	耕地数量		水田规模		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745.3338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0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							

农用地转用方案(续一)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 面积	所选取单项指标 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
干流护岸工程区	27.2637	30.0189		112.5142	
干流堤防工程区	22.28	75.752		79.6366	
支流回水堤工程区	9.037	16.8766		18.4446	

节地技术、模式应用情况:

该项目属于水利项目中的河道治理工程,无相关用地标准,属于无标准建设内容,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号)文件第四条规定,河道治理工程用地不列入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范围,因此该项目不需组织开展节地评价。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该项目属于水利项目中的河道治理工程,无相关用地标准,属于无标准建设内容,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号)文件第四条规定,河道治理工程用地不列入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范围,因此该项目不需组织开展节地评价。

市、县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日期: 2024.2.27.
市、县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日期: 2024年2月27日